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基隆路 2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3,097,22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47,033,4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66,063,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11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00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9.00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姚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 Minzhang Chen（陈民章）、Shuhui Chen（陈曙辉），首席财务官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7,947,047	91.7581	57,980,062	7.7334	3,812,651	0.5085
H 股	194,615,021	73.1778	71,310,034	26.8135	23,200	0.0087
普通股合计:	882,562,068	86.8930	129,290,096	12.7293	3,835,851	0.3777

2、议案名称:《关于在 2021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7,655,000	91.7192	58,268,109	7.7718	3,816,651	0.5090
H 股	192,300,912	72.3076	73,624,143	27.6836	23,2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879,955,912	86.6364	131,892,252	12.9855	3,839,851	0.378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87,241,246	91.6640	58,676,963	7.8263	3,821,551	0.5097
H 股	191,138,739	71.8706	74,786,316	28.1206	23,2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878,379,985	86.4813	133,463,279	13.1402	3,844,751	0.3785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利益一致性奖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4,716,518	88.6596	58,028,806	7.7399	26,994,436	3.6005
H 股	189,471,825	71.2129	76,591,966	28.787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4,188,343	84.0899	134,620,772	13.2526	26,994,436	2.6575

5、议案名称：《关于在股东利益一致性奖励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4,425,587	88.6208	58,317,537	7.7784	26,996,636	3.6008
H 股	187,157,716	70.3432	78,906,075	29.656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1,583,303	83.8335	137,223,612	13.5089	26,996,636	2.657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东利益一致性奖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5,891,796	88.8164	56,853,528	7.5831	26,994,436	3.6005
H 股	185,995,543	69.9064	80,068,248	30.09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1,887,339	83.8634	136,921,776	13.4792	26,994,436	2.6574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6,200,584	99.9424	800,268	0.0553	32,580	0.0023
H 股	265,334,258	99.7691	590,797	0.2221	23,2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711,534,842	99.9155	1,391,065	0.0812	55,780	0.0033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46,288,014	99.9485	711,138	0.0491	34,280	0.0024
H 股	265,826,020	99.9540	99,035	0.0372	23,200	0.0088
普通股合计:	1,712,114,034	99.9493	810,173	0.0473	57,480	0.00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审议<无锡药	527,537,050	89.5147	57,980,062	9.8383	3,812,651	0.6470

	明康德 新药开 发股份 有限公 司 2021 年 H 股 奖励信 托计划 (草案) > 的议案						
4	《关于 审议< 无锡药 明康德 新药开 发股份 有限公 司 2021 年股东 利益一 致性奖 励计划 (草案) > 的议案	504,306,521	85.5729	58,028,806	9.8466	26,994,436	4.58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2、3、4、5、6 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第 7、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甘燕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